

△為加強督促各級法院檢察官妥適運用求刑權，自七十五年十二月份起，如檢察官於起訴書或蒞庭論告時為具體求刑之表示者，均應按月依附件格式、填表說明並附具起訴書、論告意旨（或筆錄）、判決及上訴書等書類影本，於翌月二十五日前彙報本部，以憑統一查考。請查照。並轉行（法務部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法(75)檢字第一三七五一號函）。本部為督促檢察官妥適運用求刑權，業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以法 74 檢字第一四八二五號函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在案。茲為加強督促檢察官妥適運用求刑權，以收實效，特規定自七十五年十二月份，應依主旨所示事項辦理，以憑統計查考。（註：附表從略）